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22,252.27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085.01 万元，扣除 2023 年度内已分配利润 5,794.11 万元和提取的盈余公积 2,225.23 万元后，母公司口径截止 2023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80,317.94 万元，低于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250,766.00 万元）。因此，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0,317.94 万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931,370,0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11,957,100 股后的股份为 1,919,412,932 股，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67,179,452.62 元（含税）。

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

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 3 大风电投资项目大额资金支出需求、回购资金支出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的重型机械装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技术仍在不断的迭代升级中，公司处于转型发展及业务稳步恢复的重要发展期，智能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仍需要创新研发和技术应用的资金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应对这些新的变化。

2.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随着公司加大战略区域布局、拓宽应用场景、延展价值链，投资资金需求显著增加。公司积极引导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履行社会责任，也需要一定的运营资金支持。此外，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履约、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保障。

3.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 亿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的数额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战略投资、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平衡资本结构，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以更优业绩回报股东。

4.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5.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完善战略区域布局，推动任务结构优化，拓宽应用场景、延展价值链，深入开展降本增效、现金流管理专项行动等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并积极开展股份回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